

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回函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送达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本单位认真核实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本单位不存在影响太龙药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涉及你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单位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太龙药业股票的情况。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回函》之盖章页）

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8日

